



特殊教育學系  
研究生

  

指導教授  
口試委員

更換申請表

請勾選班別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碩士班(特教組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碩士班(輔科組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博士班	

申請日期：\_\_年\_\_月\_\_日

學生 基本資料	姓名： _____ 學號： _____ 年級： _____ 手機： _____ 研究方向： _____ 是否已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日期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申請	1.原敦請_____學校_____學系(所)_____老師 擔任指導教授/口試委員。 2.由於_____ (請敘明具體理由) 擬提出申請更換指導教授/口試委員為_____學校 _____學系(所)_____老師，職別：_____。	
新任 指導教授 口試委員	本人同意擔任特殊教育學系研究生_____之 指導教授/口試委員，並遵守論文指導相關規定。 新任指導教授/口試委員：_____ (簽章)	
備註	1. 請研究生填寫本表送請相關老師簽名後繳至系辦公室。 2. 經系主任同意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。	
指導教授簽章：	系主任核定簽章：	校長核定簽章：

# 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

108年1月4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

108年2月20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(V2.0)

108年11月6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(V2.1)

112年12月6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

113年1月18日國立臺南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導入工作小組113年第1次會議修正(V2.2)

113年9月20日國立臺南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導入工作小組113年第5次會議修正(V2.3)

國立臺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因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，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，第8條及第9條規定，向您告知以下內容，敬請詳細審閱(未成年者，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)：

## 一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

(一) 本校基於以下特定目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並在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：

042兵役及替代役行政、109教育或訓練行政、110產學合作、116場所進出安全管理、135資(通)訊服務、137資通安全與管理、146圖書館與出版品管理、157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、158學生(員)(含畢、結業生)資料管理、159學術研究。

※上開資料類別詳細內容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。

(二)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您若拒絕提供，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，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。

(三) 將來本校如需在本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。

## 二、個人資料蒐集方式、類別

(一) 方式：透過當事人自行至本校新生入學專區網站登錄，或透過教育部辦理(或委託辦理)之各項招生委員會(包含甄試、考試、甄選、保送)提供之考生個人資料，如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
(二) 類別：

識別類：C001辨識個人者、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。

特徵類：C011個人描述。

家庭情形：C021家庭情形、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、C024其他社會關係。

社會情況：C033移民情形、C035休閒活動及興趣、C038職業。

教育、考選、技術或其他專業：C051學校紀錄。

健康與其他：C111健康記錄。

※上開資料類別詳細內容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。

(三) 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使用Cookies作為與使用者溝通與辨識的工具，目的在於提供操作使用上更好的服務，必要時也會記錄使用者登入時的連線IP位址。

(四)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## 三、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、對象及方式

(一)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請參閱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公告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
(二) 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，尚包括本校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，包含教育部或其他機構。

(三) 本校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(含寄送書面、電子郵件、簡訊、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)之利用方式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。

## 四、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您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：

(一) 請求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(二) 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(三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，個資當事人如提出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，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，本校得拒絕之，並繼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。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欲行使權利，個資保護聯絡窗口信箱為：[pimsoaa@mail.nutn.edu.tw](mailto:pimsoaa@mail.nutn.edu.tw)。

五、本校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或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，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

當事人簽名(請親簽)\_\_\_\_\_ 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